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000-LBZB-G2025-0014

项目名称、分包号：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2026年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分包六）

甲方：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朗润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JSZC-320000-LBZB-G2025-0014的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分包六）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采购标的

1、名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2026年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分包六）

2、内容：乳制品

3、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合同下浮率：25%

5、补充条款：

二、供货种类及验收标准

分包六：乳制品

1、供货种类

采购需求清单 （实际供货包括但不限于此表品种）			
序号	品名	规格	建议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
1	鲜奶	200ml/瓶	光明、卫岗、卡士、蒙牛等同类品牌。
2	鲜奶	950ml/瓶	
3	酸奶	100g/瓶	
4	酸奶	100g/瓶	

2、供货质量及货品初加工需求

序号	供货质量及货品初加工需求	备注
1	鲜奶必须在两天内生产。酸奶必须在一周内生产。	
2	乳制品需要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冷柜，不少于6个。	

3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乳制品具备可追溯的来源，并能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3、技术规格要求

品类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乳制品	乳品安全国家标准明确规定， 巴氏杀菌乳和灭菌乳中不允许添加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其他乳制品中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应当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和《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14 880）的规定执行。

三、供货价格

价格标准:当日综合单价不得高于周边大型超市同类商品单价的 80%，如金润发、华润苏果等，除折扣价外以低价为准。

四、合同实施要求

（一）食材质量标准要求

1. 乙方应承诺其所供的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在乙方供货期间出现因食品质量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乙方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2. 食材质量标准按甲方要求执行，乙方严禁配送变质、过期、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的货物，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所供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取消其供货资格。所有货品规格、斤数必须足斤足两。不得掺水，不得私自提供冻品。提前加工的食材要保证加工质量食材称重时不得夹杂非食用部位，比如枝叶、分装包装袋纸箱等容器、冰袋等。水果需提供优良品种和优质产地的口感甜、品相好的产品。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使用，不会出现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4.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5.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提供的质量标准，分包四调味料及其他、分包六乳制品的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取得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6. 乙方提供的食材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立即按甲方要求予以退货更换，否则甲方将对其进行处罚，具体处罚按照考核标准执行。

7.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必须取样保留 24 小时，且供应的全部食材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

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乙方提供及承担费用。

8. 甲方对食材质量提出异议时，乙方保证在 3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

9. 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协调，更换品种以满足需要。

10. 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处理。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采购所在地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11.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材，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

（3）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4）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一月内出现两次不合格产品，则停止供货；

（5）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况；

（6）其他经相关部门及甲方确认的质量问题。

12. 蔬菜类需要初加工的菜品在当天提前去叶去皮并带来一并称重后交付案板验收。水果类需提供现场清洗并提供约定时间内补货、退换货服务。

（二）配送时间及要求

1. 配送时间

（1）所有食材根据甲方前一天晚 17：00 之前出具的菜单或货品清单，乙方每天清晨 7：00 前送达。原则上，每日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收货、验收一次（乙方需将甲方当日需要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打包送达，不允许分包给多家供应商及多次送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供货时间地点数量品类等如三次及三次以上不能响应甲方要求，则视为乙方达不到供货响应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如推迟送货的，甲方根据考核标准执行。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供货能力调整配送时间段，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

2. 配送要求

（1）乙方应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甲方所需食材。所有食堂原材料均需由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按照食堂要求现场加工处理，甲方为乙方提供加工场所、水、电。如无特殊情况，乙方不得在门店私自加工处理原材料送至甲方。

（2）乙方须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乙方每次供货需提供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需加盖乙方公章，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3）所有食材按甲方要求进行配送。

（4）食材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并进行卸货，运费自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指定地点正常供应，将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处罚。

（5）货物送达时，在乙方、甲方验收员（仓库保管员）、原材料使用人、的相互监督下进行验收，并由甲方验收员在送货凭证上签名认可同时作为结算凭证。

（6）乙方的配送服务必须为乙方为本项目设立的本公司供货组人员进行配送，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配送服务，一经发现，取消其配送资格。

（7）乙方配备采购配送人员、采购配送车，实行专人专车进行配送，需冷链运输的需配备冷藏车辆，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① 乙方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需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②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③ 送货车辆实行 30 分钟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 30 分钟内的用保温车配送，30 分钟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④ 乙方须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乙方提供项目负责及配送人员清单，人员信息报甲方相关部门备案，更换人员需经过甲方同意。

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工作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送货时必须佩带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现场加工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在加工区域外逗留，不得有偷窃、夹带等违规情况，如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加工人员的安全、劳保用品、加工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加工完毕后，工作人员应及时将工作场所的卫生清理干净并将产生的垃圾及包装物自行带走。

⑤ 工作人员应爱护食堂设施设备，按设备操作要求使用。如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乙方负责承担设备的维修费用，并接受甲方处罚。

⑥ 乙方进入单位后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制度，工作完成后立即离开，不得在后场逗留，如发现在后场不服从管理，不带口罩交谈，吸烟等，甲方根据考核标准执行。

（8）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市场休市等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乙方应制定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的需求能按时、按质、足量配送到位。

（9）乙方应保证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随叫随到。

（10）乙方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甲方单位或人

员发生各种不文明行为，如遇不可解决之矛盾应以沟通为主，相互谅解。

（11）乙方应不断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完成工作任务。

五、交付要求

1、食堂当天所需食材，乙方须每天07:00前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供货能力调整配送时间段，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

3、乙方须具备应急服务能力，且有长期驻地人员，有一定的处理紧急情况的经验。如遇节假日、甲方临时有大批量食材采购或紧急采购任务时，乙方须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指定食材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食材准时准点供应，如推迟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质量规格： 所有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严格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供应食材。

5、加工与称重：

（1） 需提前加工的食材，其加工质量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2）食材称重时，不得夹杂树枝、包装容器、冰袋等非食用物品或无关重物。

6、履约要求：乙方提供的所有原材料，从主供到补货，均不得外包、转包或交由非直营门店供货。

六、履约要求

（一）安全责任要求

1、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和食物中毒等事故（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所供货物抽样，进行食品安全检测，若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除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外，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也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二）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乙方不得以疫情做为不可抗力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双方均有权利要求暂时中止服务，在定价期内如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有些品种价格增长过大，乙方要调整价格，须征

得甲方的同意后才可执行。

（三）索赔

1、如果乙方所供货物抽样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质检部门相关检验报告或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导致甲方不能正常开伙，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员工按时正常就餐。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供应货物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须按该批货物采购金额的3倍作为支付的违约金。

4、根据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直至合同期满。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四）违约终止合同

1、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专业检测机构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事件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乙方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七、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甲方与乙方核对当月金额后，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供货款项。截止至乙方停止供货。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发生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甲方：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街五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南京朗润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浦泗路290号A23栋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户名：南京朗润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4301015609100439259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